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3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1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国庆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8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8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8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7月31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8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1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365天	0.50%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23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之间互转，以及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2年3月16日起，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2012年6月8日起，嘉实货币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亿元；2012年12月17日起，嘉实货币B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亿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300	级差100
2	中国银行	100	无
3	交通银行	100	无
4	招商银行	300	无
5	平安银行	200	无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	无
8	青岛银行	100	无
9	杭州银行	100	无
10	渤海银行	200	无
1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2	烟台银行	100	无
13	哈尔滨银行	200	无
14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15	国信证券?	500	无
16	招商证券	100	无
17	广发证券	100	无
18	中信证券	100	无
19	银河证券	100	无
20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21	安信证券	300	无
22	西南证券	100	无
23	中信证券（浙江）	100	无
24	万联证券	200	无
25	渤海证券	100	无
26	华泰证券	100	无
27	中信万通证券	100	无
28	信达证券	100	无
29	长城证券	300	无
30	光大证券	100	无
31	广州证券	200	无
32	东北证券	100	无
33	东莞证券	500	无
34	国都证券	100	无
35	国盛证券	100	无
36	齐鲁证券	500	无
37	世纪证券	100	无
38	第一创业	200	无
39	华福证券	100	无
40	华龙证券	100	无
41	华鑫证券	100	无
42	中投证券	300	无
43	中山证券	100	无
44	厦门证券	100	无
45	爱建证券	200	无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777,6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李刚先生、独立董事关志强先生、刘清军先生、杨有陆先生因公外出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1,777,697	100%	0	0	0	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常娜娜、邵丽娅

3. 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 报备文件

1、新赛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4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775,479.44	201,537,376.69	-6.83%
营业利润	5,746,134.14	23,174,543.28	-75.20%
利润总额	10,001,189.27	25,966,253.75	-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222.37	21,756,896.47	-5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2.19%	降低了1.3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8,247,926.71	1,568,683,917.82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5,668,925.43	1,011,274,429.14	-0.55%
股本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6.88	-0.58%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运行平稳，各项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募投项目部分工序逐步投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积极推进。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7,775,479.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3%；实现营业利润5,746,134.14元，同比下降75.20%；利润总额10,001,189.27元，同比下降61.48%；实现净利润8,814,222.37元，同比下降-59.49%。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为实施对Talison lithium Limited6.64%普通股的收购，公司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逐年减少，因此2013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577.73万元，增幅为678.75%；（2）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停产，公司氢氧化锂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加强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同时公司在产品产量暂时无法得到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加强产品品种调节，深化流程改造，降低产品单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了1.78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0.12%，较年初数增加了2.72个百分点，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2.71万元至1,740.5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70%至-2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蒋卫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丽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余仕福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光热电站运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相关手续，取得甘肃省敦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　册　号：620982000002994

名　　称：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卿义

注 册 资 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利用太阳能光热发电；光热发电站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运营及相关技术与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关于增加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30日起，上述证券公司将代理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225，基金C类代码：000226）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证券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